

監管概覽

中國內地

下文概述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若干方面。

有關公司的法規

在中國設立、經營和管理公司均受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規管。根據《中國公司法》，中國的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公司法》亦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如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從其規定。

有關我們業務的主要法律法規及產業政策

行業政策及監管規定

根據工信部等8部門於2025年2月1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新型儲能製造業高質量發展行動方案》，推動新型儲能與新一代信息技術深度融合，通過對系統能量流和信息流的經濟配置、功能優化運行、邏輯有效銜接，實現儲能系統高效集成和精準調控，提升新型儲能產品智能化水平。聚焦系統結構設計、精細化電池管理、高效熱管理和能量管理、輔助設備集成、高性能預製艙等技術開展集中攻關，提高先進功率半導體、智能傳感器、電源管理芯片、大功率高效變流器等關鍵核心器件與部件供給能力。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1年3月1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後續將聚焦新能源、新能源汽車、綠色環保等戰略性新興產業，加快關鍵核心技術創新應用，增強要素保障能力，培育壯大產業發展新動能。

監管概覽

根據工信部等7部門於2024年3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印發推動工業領域設備更新實施方案的通知》，圍繞推進新型工業化，以大規模設備更新為抓手，實施製造業技術改造升級工程，以數字化轉型和綠色化升級為重點，推動製造業高端化、智能化、綠色化發展，為發展新質生產力，提高國民經濟循環質量和水平提供有力支撐。推廣應用智能製造裝備。以生產作業、倉儲物流、質量管控等環節改造為重點，推動數控機床與基礎製造裝備、增材製造裝備、工業機器人、工業控制裝備、智能物流裝備、傳感與檢測裝備等通用智能製造裝備更新。加快建設智能工廠。加快新一代信息技術與製造全過程、全要素深度融合，推進製造技術突破、工藝創新、精益管理、業務流程再造。

根據商務部等14部門於2024年3月27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推動消費品以舊換新行動方案》，以擴大存量房裝修改造為切入點，推動家裝廚衛消費品換新，促進智能家電消費，持續釋放家居消費潛力。培育家居新增長點。推動智能家電在智慧廚房、健康衛浴、家庭安防、養老監護等更多生活場景落地。

有關產品質量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境內的所有生產和銷售活動。根據《產品質量法》，銷售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和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違反國家或行業健康和 safety 標準及任何其他有關違反事件或會導致民事責任和行政處罰，如損害賠償、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業，並沒收非法生產銷售的產品和銷售所得。情節嚴重者可對責任個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害的，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屬於產品的生產者的責任，產品的銷售者賠償的，產品的銷售者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追償。同樣的，屬於產品的銷售者的責任，產品的生產者賠償的，產品的生產者有權向產品的銷售者追償。

根據國家市場監管理總局於2020年10月23日頒佈並即時生效的《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實施辦法(2020年修訂)》，汽車和汽車掛車生產者是缺陷汽車的召回主體，汽車零部件生產者應當向國家市場監管理總局和汽車及汽車掛車生產者報告缺陷汽車的相關信息。國家市場監管理總局和受委託的市場監管部門有權對汽車零部件生產者的場所進行現場調查，汽車零部件生產者應在缺陷汽車調查過程中予以配合，並提供調查所需的相關資料。

監管概覽

有關貨物進出口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均規定，除相關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國家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且所有從事貨物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均須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規定，(其中包括)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或報關代理人應當於辦理任何報關手續前，先向有關海關部門備案。中國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一步詳細規定了備案所需的文件和備案信息發生特定變更時向相關海關部門報告的要求。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其適用於在中國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所有單位。此類單位應當根據《安全生產法》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全員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內部規章制度，加大對安全生產資金、物資、技術和人員投入力度，改善工作條件，加強安全生產體系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構建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健全風險防範化解機制，確保安全生產。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導致罰款、停業、吊銷許可證等行政處罰。

有關消防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4月29日發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對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建設單位應當將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對前款規定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建設單位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或申請批准開工報告時應當提供滿足施工需要的消防設計圖紙和技術資料。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3年8月21日最新修訂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該等規定定義的特殊建設工程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建設工程須就工程的消防驗收向主管部門備案。

監管概覽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大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從投資保護和公平競爭的角度，通過立法建立了外商投資准入、促進、保護和管理的基本框架。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當中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投資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於2025年12月15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頒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5年版)》(「《鼓勵目錄》」)，自2026年2月1日起施行。於2024年9月6日，商務部和國家發改委頒佈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鼓勵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和「禁止」類。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禁止的領域，並且對於《負面清單》限制的領域，應符合規定的投資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外商投資，應按照境內外投資平等對待的原則進行管理。

有關境外投資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26年5月5日頒佈並將於2026年7月1日實施的《國務院關於對外投資的規定》，投資者開展對外投資活動依法需要履行核準備案、資訊報告、跨境資金登記等手續的，應當依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如實提交有關材料，並配合有關主管部門的監督檢查。投資者投資國家禁止的對外投資的，由國務院投資主管部門、商務主管部門按照職責分工責令停止該投資活動，限期處分股份、資產，沒收違法所得；拒不執行的，處投資額5%以上10%以下的罰款；對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處5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的罰款。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實施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2014)》，商務部和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須視乎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況，而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企業境外投資須實行核准管理。屬於任何其他情況的境外投資須實行備案管理。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自201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中國境內企業(「投資者」)開展境外投資應當履行境外投資項目(「項目」)適用的核准或備案或其他程序、報告有關信息，並配合監督檢查。投資者直接或通過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須實行核准管理；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即投資者直接投入資產或權益或提供融資或擔保的非敏感類項目)須實行備案管理。上述敏感類項目指涉及敏感國家和地區或敏感行業的項目。國家發改委頒佈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詳細列出境外投資的敏感行業。

有關環境保護的法規

環境保護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列出了各個環境保護監管機構權責的大綱。中國生態環境部(「生態環境部」)有權頒佈國家環境質量標準和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並對全國環境保護工作實施統一監督管理。同時，地方環境保護機關可以制定嚴於國家污染物排放標準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標準，有關企業必須遵守國家標準和地方標準。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和由原環境保護部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中國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送審批或將環境影響登記表進行備案。此外，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未經驗收或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監管概覽

排污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24年4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7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和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被納入生態環境部發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目錄的企業、公共機構和其他生產商及經營單位必須在規定的時間內申請並獲得排污許可證。根據生態環境部辦公廳於2020年1月6日頒佈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工作指南(試行)》，對於污染物排放量和對環境影響較小的企業，雖然無需申請排污許可證，但仍需進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記。

有關不動產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不動產物權的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經依法登記，發生效力；未經登記，有關設立、變更、轉讓和消滅不發生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規定的除外。根據國務院於2014年11月24日頒佈並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和國土資源部於2016年1月1日頒佈並於2024年5月9日最新修訂的《不動產登記暫行條例實施細則》規定，不動產登記由不動產所在地的登記機構辦理。

有關房屋租賃的法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於2011年2月1日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30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中央政府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和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和外觀設計專利。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權、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二十年、十年和十五年。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授權均不得使用其專利。否則，使用有關專利構成侵犯專利權。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和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

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國務院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出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工業和信息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域名註冊通過根據相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申請人註冊成功後成為域名持有人。

監管概覽

商業秘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2日頒佈並於2025年6月2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反不正當競爭法》**」)，「商業秘密」是指不為公眾所知悉、具有商業價值並經權利人採取相應保密措施的技術信息、經營信息等商業信息。根據《反不正當競爭法》，經營者不得實施下列侵犯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1)以盜竊、賄賂、欺詐、脅迫、電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當手段獲取權利人的商業秘密；(2)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以前項手段獲取的權利人的商業秘密；(3)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業秘密；或(4)教唆、引誘、幫助他人違反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權利人有關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獲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許他人使用權利人的商業秘密。若權利人的商業秘密被任何人士侵權，監管部門可責令停止違法行為、沒收違法所得並對侵權人處以罰款。

有關勞動和社會福利的法規

勞動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和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必須以書面形式確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之間的勞動關係。已經建立勞動關係但尚未訂立正式合同的，應當在職工開始工作之日起一個月內簽訂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標準，並為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於2025年7月31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新司法解釋**」)，於2025年9月1日生效。該解釋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者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的，人民法院應當認定該約定或承諾無效。此外，用人單位未依法繳納社會保險費時，勞動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第三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請求解除勞動合同並要求經濟補償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

監管概覽

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和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及國務院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國境內的用人單位應當為其職工提供涵蓋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在內的福利計劃。用人單位未繳納上述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處以罰款，並責令限期繳足。用人單位逾期仍未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可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徵繳。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於2007年3月16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均須納稅。居民企業是指依中國法律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居民企業須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納稅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率為15%。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自2026年1月1日起施行並同時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及進口貨物的所有實體及個人(包括私營企業或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加工、修理修配勞務及有形動產租賃服務的稅率為13%；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以及銷售或進口法律規定貨物的稅率為9%；銷售服務及無形資產的稅率為6%；出口貨物的稅率為零，惟國務院另有規定的除外。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性項目外匯收入可以保留於經營結匯和買賣外匯管理業務的金融機構或向其出售。然而，外資企業相關的資本項目交易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事先批准，如增資和減資。外資企業可以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情況下購買外匯，進行與貿易和服務有關的外匯交易，但須提供證明此類交易的文件。此外，涉及中國境外直接投資、貸款和證券投資的外匯交易也受到限制，並需要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

根據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於全國推廣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2024年4月3日頒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就證券投資管理及其他相關外匯業務訂明規範要求，針對境內公司境外上市所涉新登記、變更及註銷登記之外匯手續、境內股東持股登記等相關事宜提供操作指引。

有關境外上市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必須遵守國務院的相關規定。境內公司股票以外幣認購和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為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機構，負責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證券市場秩序，保障其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和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和細則監管。

監管概覽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直接或間接於境外市場發行證券或上市的中國內地公司，包括中國內地的股份有限公司和主要在中國內地進行業務運營、基於其於中國內地的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擬於境外市場發售股份或上市的境外公司，須於向擬上市地的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的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未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完成備案或在備案文件中隱瞞任何重大事實或篡改任何主要內容的公司可能會受到責令改正、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負責人員也可能受到警告和罰款等行政處罰。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連同其他有關部門頒佈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根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若境內企業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以及其他實體和個人提供或公開披露，或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提供或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或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和資料，應當依法報經審批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境內企業向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實體和個人提供會計檔案或會計檔案複印件，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履行相應程序。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和證券服務機構在中國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等檔案應當存放在中國境內，需出境的檔案應按照有關法律法規辦理審批手續。

印度

下文概述與我們業務運營相關的印度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若干方面。

外匯與國際貿易法

《1992年對外貿易(發展與管理)法》及其項下制定的規則(「外貿法」)

外貿法授權政府制定並公佈進出口政策，並適時進行修訂。政府還被賦予廣泛的權力，以禁止、限制和規範一般性的進出口活動，以及特定外貿案件中的進出口活動。外貿法連同《2023年對外貿易政策》一併適用，禁止任何人在未取得外貿總局頒發的進出口商代碼(「IEC」)的情況下從事任何進出口活動。因此，在印度從事任何涉及進出口業務的實體均須取得IEC，除非獲得明確豁免。IEC在未被發證機關撤銷前持續有效。分配給申請人的IEC代碼對其所有分支機構、部門、單位及工廠均適用。

監管概覽

《1999年外匯管理法》(「外匯管理法」)及其項下制定的法規

印度的外商投資主要受《外匯管理法》及其項下由印度儲備銀行不時頒佈的規則、法規和通知的管轄；同時，亦受工業與內部貿易促進局(「工業與內部貿易促進局」)頒佈並自2020年10月15日起生效的《2019年外匯管理(非債務工具)規則》(「NDI規則」)以及《綜合外商直接投資政策》(「綜合FDI政策」)及其不時作出的任何修訂或替代文件的管轄。根據綜合FDI政策，除被禁止的行業外，外國投資可根據所尋求投資的行業，通過自動路徑或政府路徑進入印度公司。根據綜合FDI政策，授予外商投資政府批准的職責依據綜合FDI政策及外匯管理法現已交由相關的行政主管部委／部門負責。NDI規則於2019年10月17日頒佈實施，並廢止了《2017年外匯管理(非印度居民轉讓或發行證券)條例》，但在該規則廢止前已經進行或遺漏未進行的事項除外。任何單一非居民印度人(「非居民印度人」)在可匯回基礎上的總持股量，不得超過印度公司完全攤薄後實繳股本總額的5%，亦不得超過該印度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券、優先股或認股權證實繳價值的5%；且所有非居民印度人與印度海外公民的總持股量合計，不得超過完全攤薄後實繳股本總額的10%，亦不得超過任何系列債券、優先股或認股權證實繳價值的10%。惟若印度公司股東會通過相關特別決議，該10%的合計上限可提高至24%。任何單一外國組合投資者(「外國組合投資者」)或投資者群組的持股量，不得超過印度公司完全攤薄後實繳股本總額的10%，亦不得超過該印度公司發行的任何系列債券、優先股或認股權證實繳價值的10%；且所有外國組合投資者的總持股量合計(包括依據該等規則允許對該印度公司進行的任何其他直接與間接外國投資)，不得超過完全攤薄後實繳股本總額的24%，亦不得超過任何系列債券、優先股或認股權證實繳價值的24%。上述10%與24%的限制分別稱為個別上限與合計上限。自2020年4月1日起，合計上限將為外匯管理法NDI規則附表一第3(b)段所規定適用於印度公司的行業上限，該上限適用於完全攤薄後的實繳股本，或適用於各系列債券、優先股或認股權證的實繳價值之相同行業上限百分比。

此外，根據工業與內部貿易促進局於2020年4月17日發佈的《第3號新聞通告(2020年系列)》，凡由與印度陸地接壤國家之實體進行的所有投資，或對印度進行投資之最終受益人位於該等國家或為該等國家公民之投資，均須事先取得印度政府的批准，具體規定詳見綜合FDI政策。在遵守所有適用之印度法律、規則、法規、指引及《2019年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外國組合投資者)條例》(「SEBI FPI條例」)第21條之批准的前提下，外國組合投資者僅在符合下列條件時，方可直接或間接發行、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離岸衍生工具(根據SEBI FPI條例之定義，指由外國組合投資者在境外發行之任何工具，無論其名稱為何，且以其在印度持有之證券作為標的)：(i)該等離岸衍生工具僅由註冊為第一類外國組合投資者之人士發行；(ii)該等離岸衍生工具僅發行予符合第一類外國組合投資者註冊資格之人士；(iii)該等離岸衍生工具之發行已遵守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所規定之「認識你的客戶」規範；且(iv)符合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不時規定之其他條件。

監管概覽

《2020年出口促進資本貨物方案》

《出口促進資本貨物方案》(「EPCG方案」)規定，進口商在滿足特定出口義務的前提下，可享受進口資本貨物的關稅減免優惠。該出口義務要求進口商在規定期限內，出口規定數量的自製貨物或提供相應服務(該規定數量為所節省關稅額的特定倍數)。出口義務可通過直接出口或委託第三方出口來履行。若EPCG授權持有人未能履行規定的出口義務，則須承擔繳納關稅及關稅利息的法律責任。

勞工及僱員相關法規

商店及機構法

根據機構所在地邦郡適用的地方商店及機構法規定，有關機構須辦理登記。有關法例規管商店及機構(包括商業機構)受僱工人的工作及僱傭條件，並規定須訂定工時、休息時間、加班時間、假期、休假、終止服務、商店及機構的維修以及僱主與僱員的其他權利及義務。

《勞動法》

為對印度勞工相關法律進行合理化梳理及改革，印度政府制定了四部勞動法(「勞動法」)。除若干條文外，該等法典已通過公告，自2025年11月21日起生效，即：

《2019年工資法》

《2019年工資法》整合了四(4)部法律，即《1936年工資支付法》、《1948年最低工資法》、《1965年獎金支付法》以及《1976年同酬法》。該法典對「工資」作出全新定義，規定須針對所有行業的全體僱員，按照僱員類別、所在地區及其他僱傭條件，以公告形式訂定最低工資，該等最低工資不得低於中央政府設定的底線工資標準；法典進一步強制規定須確定工資結算週期及及時支付工資。

《2020年勞資關係法》

《2020年勞資關係法》整合三(3)部法律，包括《1926年工會法》、《1947年勞資爭議法》以及《1946年工業僱傭(常規僱傭條款)法》。《2020年勞資關係法》旨在平衡保障勞工權益與賦予企業經營靈活性的同時促進行業和諧。

《2020年職業安全、健康及工作條件法》(「《職業安全法》」)

《職業安全法》對「合約勞工」「承辦商」「主要僱主」及「經營場所」等核心用語作出界定，規範帶薪年假、工時及休息間隔的相關要求，針對女性員工夜間崗位僱傭事宜訂立專項條文，同時明確各項健康安全義務以及福利設施的配置要求。

監管概覽

《2020年社會保障法》

《2020年社會保障法》規定用人單位須辦理統一登記，相關社會保障條文涵蓋公積金、養老金、僱員存款關聯保險、僱員國家保險保障及各類福利(包括疾病津貼、傷殘津貼等)，規定向遭受工傷或罹患職業病的僱員支付賠償、發放生育福利、向定期僱傭員工在內的僱員支付服務期滿酬金，針對包括建築工人、非正規部門勞工、零工從業者及平台從業者訂定社會保障福利規則。

工廠營運及環境相關法規

《1951年工業(發展與監管)法》(經修訂)(「《工業發展監管法》」)

《工業發展監管法》旨在對製造業等若干行業實施發展規劃與監管。工業企業的擁有人須辦理註冊並持有有效的註冊證明書，生產或製造新產品必須事先取得牌照。工業企業指過往十二個月內任一工作日，使用動力設備作業且僱用員工達50人及以上，或未使用動力設備作業但僱用員工達100人及以上的任何製造工序經營主體。

環境法規

《1986年環境保護法》(「環保法」)及《1986年環境保護規則》(「環保規則」)，連同《2006年環境影響評估公告》(「環評公告」)

環保法假設中央政府獲賦權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保護及改善環境質素，以及防止、控制及減輕環境污染。此外，中央政府獲授權就環保法的任何目的向任何人士、官員或任何當局發出書面指示，有關權力包括指示關閉、禁止或規管任何行業、營運或程序。環保規則訂明行業、營運或程序所產生環境污染物排放或排放標準、行業選址的禁止及限制以及於不同地區處理有害物質的禁止及限制，以保護及改善環境質素，以及防止及減輕環境污染。

《1974年水(防止及控制污染)法》(「《水法》」)

《水法》旨在防止及控制水污染，維持或恢復水體的潔淨狀態，同時規定設立中央污染控制委員會以及各邦污染控制委員會(「邦污染控制委員會」)負責落實該法條文，當中包括訂定污水及工業廢水的處理標準。《水法》亦規定，任何有可能排放污水的行業、營運項目、生產工序，或是開設任何新排污口，相關主體均須在設立前取得所屬邦污染控制委員會的許可。

監管概覽

《1981年空氣(防止及控制污染)法》(「《空氣法》」)

《空氣法》旨在防止、控制及減少空氣污染。根據《空氣法》規定，邦政府可經諮詢所屬邦污染控制委員會後，通過在官方憲報發佈公告，將邦內任何一個或多個區域劃定為該法項下的空氣污染控制區。依據《空氣法》條文，任何人士若擬在空氣污染控制區內設立或營運工廠，均須於設立及開展營運前取得所屬邦污染控制委員會的許可。

《2006年國家環境政策》(「國家環境政策」)

國家環境政策根據《1986年環境(保護)法》制定，旨在確保環境保護的同時促進經濟發展。該政策確認，只有尊重生態制約及公義要求的發展方為可持續發展。國家環境政策強調保護關鍵環境資源、代內公平及代際公平，並呼籲增加用於環境保護及管理的資源。該政策為監管改革、公眾參與以及將環境關注納入行業政策提供了框架。

工業產品標準及產品責任

《2019年消費者保護法》(「消費者法」)

消費者法旨在保障消費者權益，設立機構以便及時有效地處理及解決消費者爭議，並提供更簡便快捷的途徑以解決消費者投訴。消費者法規定設立中央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就促進及保護消費者權利提供諮詢意見；並設立中央消費者保護局，監管有關侵犯消費者權利、不公平貿易行為以及虛假或誤導性廣告等損害公眾及消費者利益的事宜，以及保護、促進及執行消費者權利。消費者法亦規定在地區、邦及國家層面設立消費者爭議解決委員會。

《1930年貨品銷售法》(「貨品銷售法」)

貨品銷售法監管有關貨品銷售的合約。此類合約亦受《1872年印度合約法》所載的合約法整體原則規限。然而，貨品銷售合約具有若干獨特特徵，例如所有權轉移、貨品交付、買賣方的權利與義務、違約補救措施，以及貨品銷售合約中隱含的條件與保證等，這些均按貨品銷售法的條文具體處理。

監管概覽

稅務相關法規

商品及服務稅(「**商品及服務稅**」)由中央政府與各邦政府就商品或服務的供應行為共同徵收。商品及服務稅針對商品或服務供應徵稅，就邦內商品或服務供應，由中央政府、各邦政府及中央直轄區政府分別徵收。而邦與邦之間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則由中央政府負責徵收。商品及服務稅通過多項法例予以執行，包括《2017年中央商品及服務稅法》(「**中央商品及服務稅法**」)、對應各邦頒布的《2017年邦商品及服務稅法》(「**邦商品及服務稅法**」)、《2017年中央直轄區商品及服務稅法》(「**中央直轄區商品及服務稅法**」)、《2017年綜合商品及服務稅法》(「**綜合商品及服務稅法**」)、《2017年商品及服務稅(向各邦補償)法》，以及各項法例所制訂的多項規則。此外，《1961年所得稅法》(歷經各財政年度《財政法》修訂，「**《所得稅法》**」)適用於所有本土公司及外資公司。該等公司是否須依據《所得稅法》及其項下規則繳納所得稅，取決於其居民身份及收入類別。所有根據《所得稅法》須評稅的公司均須遵守該法各項規定，包括源泉扣稅、預繳稅、最低替代稅等相關條文。政府於2019年通過修訂法案，向部分本土公司及新設製造業公司提供優惠稅率。依據《1962年海關法》，中央政府有權全面禁止或附帶條件限制特定類別商品的進口或出口。

知識產權法例

《1999年商標法》(「**商標法**」)

商標法監管商標的法定保護，並禁止(其中包括)註冊具欺詐性的相似商標。商標法的目的在於授予品牌、標籤及標題等標誌的專有權利，並在該等標誌遭侵權時獲得補救。印度法律允許就商品及服務兩者註冊商標。

《1970年專利法》(「**專利法**」)

專利法監管印度的專利制度。根據專利法，專利是一項與發明有關的知識產權，由政府向專利擁有人授予在有限期間內的專有權利，以換取發明內容的全面披露，從而排除他人製造、使用、出售及進口專利產品或專利方法或通過該方法生產的產品。